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0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品煤**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0-09-发布 2020-09-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品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抽样型号或规格、地点**

抽样地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辖区内煤炭生产企业、流通领域或集中采暖供销点。

煤样应从被抽查单位待抽取煤炭中，在移动煤流或火车、汽车载煤中抽取，一般不直接在煤堆中抽取，而应在堆煤或卸煤过程中从转运煤流或小型运输工具上抽取。在特殊情况下，可从煤堆上分层抽取，也可从高度小于2m的煤堆上直接抽取。

所抽煤样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煤样按GB/T 475或GB/T 19494.1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按移动煤流抽样方法或静止煤抽样方法抽取。

移动煤流抽样以时间基或质量基系统采样方式或分层随机采样方式抽取。

静止煤抽样按静止煤抽样方法进行。静止煤人工抽样时，首选在装/堆煤或卸煤过程中进行，其次在火车、汽车载煤工具中采取，特殊情况下在煤堆采样。静止煤机械采样时，主要在火车、汽车载煤工具中采取。

抽取煤样时抽样基数的确定按GB/T 475或GB/T 19494.1中的规定进行，一般为1000t或一个发运批量。当采样基数小于1000t时，至少应为一个作业班的生产、堆存或运输量。

抽样数量应满足GB/T 475或GB/T 19494.1中总样的最小质量要求。

**2 检验依据**

商品煤检测项目、判定依据及检验方法见表1。

表1商品煤检测项目、判定依据及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技术要求 | | 判定依据 | 方法标准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  分类 | |
| 褐煤 | 烟煤/无烟煤 | Ａ类ａ | Ｂ类ｂ |
| 1 | 灰分Ad，% | ≤20.00 | ≤30.00 |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 GB/T212 | ★ |  |
| 2 | 全硫 St,d，% | ≤1.00 | ≤2.00 | GB/T214 | ★ |  |
| 3 | 发热量Qnet,ar，MJ/kg | ≥16.50 | ≥18.00 | GB/T213 | ★ |  |
| 4 | 煤中磷含量（Pd），% | ≤0.150 | | GB/T216 |  | ★ |
| 5 | 煤中氯含量（Cld），% | ≤0.300 | | GB/T3558 |  | ★ |
| 6 | 煤中氟含量（Fd），μg/g | ≤200 | | GB/T4633 |  | ★ |
| 7 | 煤中砷含量（Asd），μg/g | ≤80 | | GB/T3058 |  | ★ |
| 8 | 煤中汞含量（Hgd），μg/g | ≤0.600 | | GB/T16659 |  | ★ |
| ａ：重要质量项目——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  ｂ：其他质量项目——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 | | | | | | |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 216 煤中磷的测定方法

GB/T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GB/T 483 煤炭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

GB/T 3058 煤中砷的测定方法

GB/T 3558 煤中氯的测定方法

GB/T 4633 煤中氟的测定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6659 煤中汞的测定方法

GB/T 18666 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

GB/T 19494.1 煤炭机械化采样第1部分：采样方法

GB/T 19494.2 煤炭机械化采样第2部分：煤样的制备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3.2判定原则**

结果表述按GB/T 483《煤炭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执行，检验结果的判定按GB/T8170-2008中修约值比较法进行。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本次检验通过；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本次检验不通过。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符合时，判本次检验不通过(重要质量项目不通过)。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4.1**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收、审核异议申请材料，对于同意复检的，通知检测机构复检。  
**4.2**检测机构通知异议申请人相关复检的安排。  
**4.3**检测机构按照实施细则对异议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异议处理的最终结论。  
**4.4**市场监管部门将复检相关文书递送异议申请人。